

第七章节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包件二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采购执法办案车辆租赁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服务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采购执法办案车辆租赁服务项目（包件二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海虹友佳出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88.87226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23.68704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海虹友佳出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25日

说明：

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



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